

潢川县定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单位在 2025 年度，聚焦公众关切，全面拓展主动公开范围。重点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公益事业扶持政策等，详细公开机关职能优化、履职事项、办事程序更新等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全面、精准、实用。

(二) 依申请公开：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依法依规审查研判，精准把握答复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回复申请人，确保申请办理规范高效、答复合法合规，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来源合法。定期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失效、过时信息及清理撤换，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奋进定城”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势，拓宽信息传播渠道，确保群众能够快速、便捷获取所需政府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不断完善监督保障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自查自纠和专项考核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认真回应公众关切，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二是公开渠道利用率不均衡；三是队伍专业能力仍需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公众关切，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加强惠民政策、项目审批、财政资金使用等热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增加政策解读、办事流程指引等实用性内容，提升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二是优化平台运营管理。建立各公开平台信息同步更新机制，确保各平台信息发布及时、内容一致。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邀请专业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